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其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尹世炜先生、彭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经审议相关议案及材料，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，同意尹世炜先生、彭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 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

2023年12月15日